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84,091.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84,091.46 万元。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公司计划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将“扶沟牧原第一期 2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中“扶沟牧原七场”部分生猪养殖项目的地点变更为“扶沟牧原十六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